

袁州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袁府复决字〔2023〕180号

申请人：王思涵，身份证：3622****0018，住所：湖南省株洲市****。

被申请人：宜春市袁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袁州大厦，法定代表人：张家清，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信未作出回复的行为，于2023年12月25日向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是否受理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宜春市勉舸商贸有限公司开设的网店内成立买卖合同，发生消费纠纷后向被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的方式投诉

举报，向被申请人反映该情况，被申请人于10月3日签收后一直未履行职责。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

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一条，行使监督权，依法提出申诉，并一同提出批评和建议，建议将该案办案人员予以开除，踢出执法队伍，别让其祸害老百姓，浪费行政资源。

复议机关有核实申请人身份的法定职责，但我国并没有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原件以及要求申请人前去核实的法定义务，复议机关一定要求申请人前往复议机关所在地核实的，申请人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的规定，复议机关承担申请人前去配合核实身份的所有费用（包含不限于：车票费、住宿费、伙食费、误工费等）。也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条，采用其他高效便民的方式核实申请人的身份真实性。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有：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 投诉举报书、邮寄面单和物流信息各一份；3. 交易截图一张；4.

产品页面介绍截图一张； 5. 产品照片一张； 6. 被投诉举报人证照信息截图一张。

被申请人称：

我局未收到申请人投诉，也未进行处理。

经查明，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邮寄的单位是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管辖并非我局，我局也从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件，申请人应把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被申请人提出复议。

审理查明：

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勉舸食品专营店”中购买了一份玉米须茶，该产品的销售企业为宜春市勉舸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锦绣大道151号张家山菜市场608室（承诺申报），登记机关为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0月19日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宜春市勉舸商贸有限公司（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产品不符合法律规定。

经查明，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邮寄的单位是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管辖并非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也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件。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对符合本法规定，但不属于本机关受理的行政复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提出。本案中，被投诉人的登记机关为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因此本案的被申请人为宜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议机关为宜春市人民政府，复议机构为宜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为宜春市宜阳新区府北路宜阳大厦中座7层，联系电话0795-3990779。经审查后发现本机关对该复议申请书无受理权限。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31日

